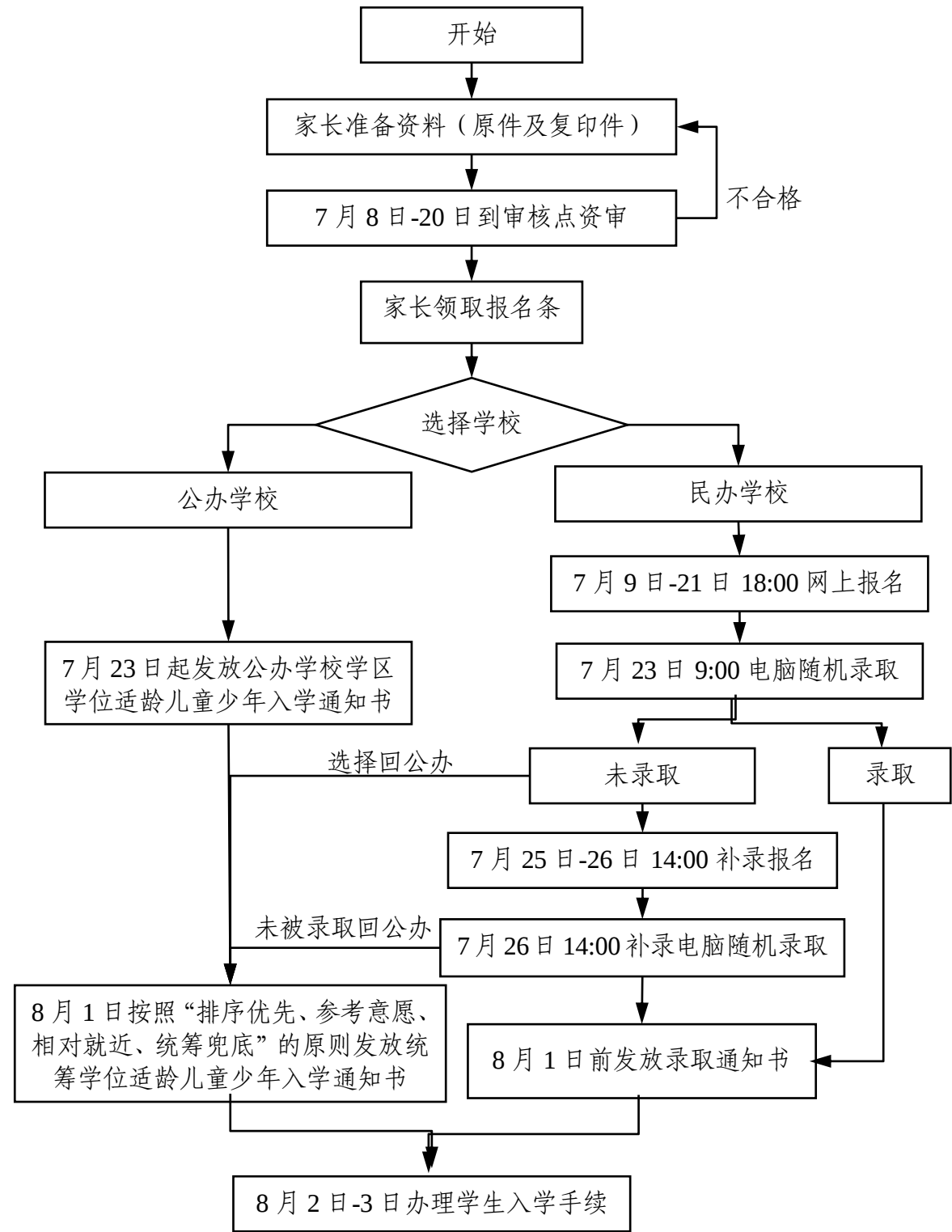


附件 1

高陵区小学、初中报名入学流程图



附件 2

高陵区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日程安排

时 间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6 月 21 日	公布《高陵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和学区划分方案	区教育局
6 月 25 日起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线上或线下针对学区内学生及家长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	各公办学校
7 月 7 日	区教育局公布民办小学招生计划，市教育局公布民办初中招生计划	区教育局
7 月 8 日 9:00— 7 月 20 日 17:00	小学、初中入学信息审核	区教育局、各公办学校
7 月 9 日 8:00— 7 月 21 日 18:00	民办小学、民办初中网上报名	区教育局
7 月 22 日 12:00	区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小学报名人数，市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初中报名人数	区教育局
7 月 23 日起— 7 月 31 日	各公办小学、初中招生	区教育局、各公办学校
7 月 23 日 9:00	组织民办小学电脑随机录取，公布录取结果和剩余计划数	区教育局
7 月 24 日 18:00 前	公布民办学校补录计划	区教育局
7 月 25 日 8:00— 7 月 26 日 14:00	相关民办学校补录报名	区教育局
7 月 26 日 14:00	公布相关民办学校补录报名人数，组织实施电脑随机录取并公布录取结果	区教育局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按政策规定免试招生	区教育局、民办学校
7 月 29 日—7 月 31 日	统筹安排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到辖区公办学校入学	区教育局
8 月 1 日前	公办学校发放入学通知书、民办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区教育局、各学校
8 月 2 日—8 月 3 日	各公办、民办学校办理学生入学手续	各学校

附件 3

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登记表

学生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学籍号			
户籍地址					
家庭住址					
父亲姓名		母亲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家长须知：入学信息审核通过后取得《报名条》，确定在公办学校就读的，不再进行网上报名；选择民办学校、愿意承担民办学校学费的家长和学生，持《报名条》进行网上报名，每名学生选报一所民办学校。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安排到对应学区公办学校，若无空余学位，按照“参考意愿、相对就近、统筹兜底”的原则，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 提示：家长应对填写信息和提供入学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学生报名时，须填写此表（本表一式两份），按照区县、开发区安排持相关入学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审核。小学入学不填写毕业学校和学籍号。

附件 4

高陵区适龄儿童延缓入学申请表

儿童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市区） 乡（镇街）				
现住址					
父母或监护人情况	称谓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应入学时间	_____年 9 月 1 日				
延缓入学原因	☐ 残疾类：_____ ☐ 疾病类：_____ ☐ 其他：_____				
延缓期限	鉴于以上实际原因，特申请为_____（孩子姓名）办理延缓入学_____年。 监护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户籍地学区学校意见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 该表及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诊断证明和户口本复印件一式三份，由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招生入学信息审核期间向户籍所在学区学校提出申请，经街道办事处同意后，交学校统一报区教育局备案。

附件 5

高陵区拆迁过渡户证明（样表）

区教育局：

我辖区_____村_____组村民（户主）_____，
因_____项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拆迁，该拆迁户
过渡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年_____月。该家庭适龄子女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与户主关
系为_____，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学段、年级）
入学（转学），现临时居住在_____。

特此证明。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街道办事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高陵区义务教育新生入学统筹类学位安排意见征询书

家长：

您好！根据今年摸底情况，我校学位已不能全部满足居住在周边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要求，按照全区义务教育新生入学统筹类学位“排序优先、参考意愿、相对就近、统筹兜底”的原则，有可能安排您的孩子到以下学校就读。因此我们提前告知家长并征求您意愿，在这些学校学位有空余的情况下尽量参考您的意愿安排孩子入学，如意愿学校无法安排，区教育局将根据周边学校空余学位情况，由近及远依次统筹安排学位。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1. () 学校

2. () 学校

同意调剂承诺书

我同意高陵区教育局学位安排办法，并服从教育局的调剂。我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由于提供的资料不实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我自己承担。

家长签字：

资审点：（学校代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随迁子女入学“四证”具体内容

随迁子女入学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四证”具体内容如下：

1. 居住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在本区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居住证地址必须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同时，租房人员须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明》或与房屋产权所属人签订的合法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购房人员须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等有效材料。西安市鄠邑区、周至县、蓝田县户籍随迁子女父母无需提供居住证，但需提供以上合法稳定居住的证明材料。

2. 务工证明：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在本区合法、真实、有效的劳动务工合同或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3. 户籍证明：随迁子女与父母同一户籍的户口簿及父母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流出证明：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同意学生流出接受义务教育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参照附件 8）。

附件 8

随迁子女流出证明（样表）

西安市高陵区教育局：

现有我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姓名_____，性别____，
身份证号_____，户口所在地_____，
其父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在西安
市高陵区_____单位工作，其母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在西安市高陵区
_____单位工作，均签有正规劳动合同（或已经取得合法
营业执照）并且在高陵区有稳定的居所（已经取得所购房屋产权
证或签署了正规的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证明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公章）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9

西安市外地户籍符合政策规定准人类学生一览表

序号	对 象	证明材料
1	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岗位工作的军人子女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人民警察、一至四级伤残军人和人民警察、公安一级、二级英雄模范的适龄子女	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认定后出具的介绍信。 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证明书、残疾军人证、残疾警察证和原籍区县民政局介绍信，公安英模证书。
2	长期从事地质勘探等野外工作人员，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父母工作单位主管厅(局)介绍信。
3	按规定引进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	市人才办认定的相关证明。
4	留学归国创业人员适龄子女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归国人员证明或教育部开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营业执照等。
5	为我市经济社会做出重大贡献人员的适龄子女	荣誉市民证书或区县以上政府相关证明。
6	长期患重病人员和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	区县级以上医院危重病证明，残疾证。
7	我市接收的复转退伍军人的适龄子女	区县以上退役军人事务局接收证明材料，父母本人复转退伍证件。
8	华侨适龄子女	市级以上侨务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华侨与入学儿童少年关系证明、居住证明。
9	香港和澳门籍适龄儿童少年	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明。
10	台湾籍适龄儿童少年	西安市台办出具的证明，监护人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居住证明。
11	外国驻我外交人员或使领馆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	监护人的有效外交身份证件及监护人与儿童少年的关系证明。

注：1. 1—7 类政策规定准入的学生除提供上表所列证件外，还需持有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开具的同意学生流出接受义务教育的证明材料、父母（或监护人）身份证件和我区居住证或我区居住证明或户口簿。

2. 其他特殊情况根据有关政策确定。

附件 10

高陵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一览表（小学）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学区（服务范围）
1	第一实验小学	135	南新街、鹿苑大道以东—东方红大街以南—西韩大道以西—上林一路以北
2	第二实验小学	315	皇册村；皇册村（自然村）以东—上林一路以南—西韩大道以西—上林三路以北；九境城小区
3	高家小学	225	高家村、新 10 组；西韩大道以东—高油路以南—西禹高速以西—昭慧大道（二千渠）以北
4	城关小学	225	东街村；西环城路以东—高油路以南—西韩大道以西—东方红大街以北
5	城关小学田家校区	180	田家村、杏王村；西韩大道以东—昭慧大道（二千渠）以南—西禹高速以西—一中路两侧及以北
6	城关小学何家校区	45	何家村
7	城关小学张家校区	45	张家村
8	草市中心小学	90	草市村；草市巷以东—东方红大街以南—南新街以西—上林一路以北
9	草市中心小学 古城校区	90	古城村
10	北街小学	90	北街村、上院村；北城尚品小区
11	安家中心小学	135	马北村、安家村、皂南村、榆楚村、曹家村 5 个行政村及小区 3 个：安家社区、曹家社区、九璟台
12	安家中心小学 钓北校区	45	钓北村；龙泊湾小区
13	银王中心小学	90	银王村、东樊村、麦张村
14	药惠小学	45	药惠村
15	东升小学	45	东升村
16	草王小学	45	草王村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学区（服务范围）
17	江流小学	45	江流村
18	北樊小学	45	北樊村
19	马家小学	45	马家村
20	泾渭西营中心小学	180	泾渭三路以东—长庆大街以南—泾渭路以西。西营村、原东营村和新庄村及小区 2 个：天正银河湾、龙江秀水园
21	陈家滩小学	180	陈家滩村 1-7 组、雷贾村 1-3 组；辐射东路社区小区 23 个：北岸生活（泊居）、学林花园东区、学林花园西区、福锦花园（九如居）、泾渭华府、金陵花园、金陵广场、水岸花城、水半湾、水岸明珠、渭城风景、锦绣苑、半岛美居（原半岛安纳西）、天湖名郡（丽湾岛）、群贤北府、嘉和园、荟金梦想家、生态半岛、梦想 100、当代上品湾、美郡嘉年华、馨悦名苑、当代惠尔满堂悦
22	店子王小学	180	店子王村 1-6 组；辐射小区 9 个：店子王生态家园、唐品庄园（原唐品 A+）、爱尚泾渭、渭水茗居、泾渭明珠、龙泽苑、李鑫工贸、蓝光时代、滨河御园（原城市蓝湾）
23	梁村塬小学	90	梁村塬村 1-8 组；辐射小区 4 个：颐和盛世、大唐新干线、上上公馆、雍河苑
24	渭滨学校（小学部）	135	泾渭中路以东—长庆大街以南—泾渭三路以西。辐射小区 8 个：逸景名居、鼎正庆化苑、八水御园（泾渭花苑）、璟秀天下、泾渭春天、河风雅苑、农行小区、天正花园
25	姜李小学	90	姜李村、泾吴村
26	杨官寨小学	180	杨官寨村及小区 3 个：水榭花都、水榭铭都、水榭中央领地
27	船张观澜小学	135	船张村；观澜社区
28	桑家中心小学	180	桑家村、坡吉村
29	高墙小学	135	高墙村及小区 5 个：蓝湖九郡、北城新天地、恒大雅苑、金鹿尚居、融豪工业城，崇皇街道
30	徐吾小学	90	军庄村 7-13 组、15 组及小区 2 个：泾渭大厦、合创桂悦府
31	井王小学	90	井王村及小区 2 个：同馨苑、泾渭馨佳苑
32	绳刘小学	90	绳刘村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学区（服务范围）
33	军庄小学	90	军庄村 1-6 组、14 组及小区 2 个：龙江国际城、泾渭国际城
34	通远中心小学	90	通远村、史喻村、官路村
35	灰堆坡小学	45	灰堆坡村、何村
36	车张小学	45	车张村、华邑村
37	杜家小学	45	杜家村
38	火箭小学	45	火箭村
39	仁村小学	45	仁村
40	湾子中心小学	90	湾子村、东张市村、北孙村、大夫雷村
41	关市小学	90	关市村、生王村
42	张卜中心小学	90	张卜村、贾蔡村、岩王村、东关村 5-8 组、塬后村
43	南郭小学	90	南郭村、韩家村、张家村
44	新建小学	45	新建村，东关村 1-4 组
45	庙西小学	45	庙西村、张桥村
46	耿镇中心小学	90	耿镇村，周家村
47	虎家小学	45	虎家村
48	耿北小学	45	耿北村
49	王家滩小学	45	王家滩村
50	苏家小学	45	苏家村

高陵区 2023 年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一览表（初中）

序号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学区（服务范围）
1	耿镇中学	200	耿镇中心小学、虎家小学、耿北小学、王家滩小学、苏家小学
2	泾渭中学	600	西营中心小学、陈家滩小学、梁村塬小学、店子王小学、渭滨学校（小学部）
3	张卜中学	200	张卜中心小学、南郭小学
4	崇皇中学	300	高墙小学、井王小学、军庄小学、绳刘小学、桑家中心小学、徐吾小学、船张观澜小学
5	湾子中学	150	湾子中心小学、关市小学、岳华小学、西张市小学
6	通远中学	250	通远中心小学、火箭小学、仁村小学、灰堆坡小学、车张小学、杜家小学
7	庙西中学	150	新建小学、庙西小学、杏王村户籍小学毕业生
8	药惠中学	250	江流小学、银王中心小学、草王小学、药惠小学、东升小学、北樊小学、马家小学
9	鹿苑中学	300	草市村 1-4 组；鹿苑各行政村（不含田家村及药惠辖区）；西环城路两侧及以东—高油路以南—西禹高速以西—东方红大街、鹿祥路以北
10	高陵四中	250	草市村 5-10 组；城区行政事业单位；草市巷以东—东方红大街以南—西韩大道以西—上林一路以北
11	高陵四中 昭慧校区	250	田家村；西韩大道以东—鹿祥路以南—西禹高速以西—昭慧中学以北
12	高陵四中 榆楚校区	200	钓北小学、安家中心小学；皇册村以东—上林一路以南—西韩大道以西

备注：初中学区是对口直升的小学和小学对应的片区。

附件 11

高陵区 2023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咨询电话

区教育局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咨询电话：029-86092603

区教育局招生入学监督举报电话：029-86918881

序号	学校	咨询电话	序号	学校	咨询电话
1	第一实验小学	029-86918696	19	崇皇中心小学	029-86040247
2	第二实验小学	029-86913259	20	通远中心小学	029-86080296
3	高家小学	029-86926658	21	湾子中心小学	029-86059387
4	城关小学	029-86912836	22	张卜中心小学	029-86070101
5	城关小学田家校区	029-86919568	23	耿镇中心小学	029-86060197
6	城关小学何家校区	029-86912836	24	耿镇中学	029-86060024
7	城关小学张家校区	029-86912836	25	泾渭中学	029-86030297
8	草市中心小学	029-86913395	26	张卜中学	029-86070106
9	草市中心小学 古城校区	029-86913312	27	崇皇中学	029-86040363
10	北街小学	029-86914835	28	湾子中学	029-86058184
11	安家中心小学	029-86093398	29	通远中学	029-86081618
12	安家中心小学 钓北校区	029-86093398	30	庙西中学	029-86018159
13	药惠中心小学	029-86011799	31	药惠中学	029-86012796
14	泾渭中心小学	029-86031314	32	鹿苑中学	029-86911687
15	渭滨学校（小学部）	029-86075530	33	高陵四中	029-86912359
16	姜李小学	029-86030513	34	高陵四中 昭慧校区	029-86912359
17	杨官寨小学	029-86959379	35	高陵四中 榆楚校区	029-86090121
18	船张观澜小学	029-86092300	36	特殊教育学校	029-86091608